**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贾伟**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个贫困村受益，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推进驻村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切实举措，是强化驻村工作保障的必然要求。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驻村工作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驻村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推动驻村工作迈上新台阶，奋力推进新时代塔什库尔干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中办发[2021]27号) ，为扎实持久开展驻村工作，充分发挥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在驻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该经费项目是完成驻村工作任务的客观需要，是强化驻村工作保障的必然要求。  
该项目资金10万元（两个村工作队各5万元），主要用于县纪委监委派驻柯克亚乡柯克亚村和谢尔乃甫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其中2.5万元访贫问苦，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5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村道、桥涵、引水渠维修，小作坊修缮，支持小型种植养殖、家庭旅游业发展，组织群众参观学习，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更新村“两委”办公设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2.5万元用于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3.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全额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9个办公室，1个纪工委及4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编制人数6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61人、工勤2人。实有在职人数59人，其中：行政在职57人、工勤2人。离退休人员21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0人、工勤退休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喀地财预【2024】6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0万元，为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两个村工作队各5万元），主要用于县纪委监委派驻柯克亚乡柯克亚村和谢尔乃甫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其中2.5万元访贫问苦，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5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村道、桥涵、引水渠维修，小作坊修缮，支持小型种植养殖、家庭旅游业发展，组织群众参观学习，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更新村“两委”办公设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2.5万元用于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为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推进驻村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切实举措，节日期间开展各类活动及慰问，解决部分农牧民及村委的困难，挖掘机租赁，修建车棚，房屋修缮，可改善民生，支持村级产业发展等各项保障工作。在完成驻村工作任务的客观需要同时，还可以强化驻村工作保障。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第一时间与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沟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表等，根据县人大工作目标，明确分工职责，并设定绩效监控实施计划。  
具体实施工作：使两个村的工作队顺利完成了地委、县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为困难群众解决家中困难，帮助村委会更新办公设施，保障了工作队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过年、过节为困难群众、党员送慰问、送温暖，做到了“访贫问苦”。通过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文艺联欢活动，激励并团结农牧民。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执行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贾伟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高永恒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苟建姿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实施在完成驻村工作任务的客观需要同时强化了驻村工作保障，产生较好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预【2024】6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喀地财预【2024】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该项目为2个村的为民办实事经费，每个村5万元，2.5万元访贫问苦，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5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村道、桥涵、引水渠维修，小作坊修缮，支持小型种植养殖、家庭旅游业发展，组织群众参观学习，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更新村“两委”办公设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2.5万元用于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经费保障率达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两个村的工作队顺利完成了地委、县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为困难群众解决家中困难，帮助村委会更新办公设施，保障了工作队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过年、过节为困难群众、党员送慰问、送温暖，做到了“访贫问苦”。通过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文艺联欢活动，激励并团结农牧民，在完成驻村工作任务的客观需要同时强化了驻村工作保障。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喀地财行【2024】6号文件精神，此项目根据喀地财预【2024】6号文件下达上级财政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县纪委监委包联的柯克亚尔乡柯克亚尔村和谢尔乃甫村共10万元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访贫问苦、改善民生、支持村级产业发展，驻村干部培训，驻村工作宣传、调研等工作保障，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和群众表彰活动等村级组织工作经费。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支出”经济分类为“商品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喀地财预【2024】6号以及《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预算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该项目资金保障我单位2个驻村工作队，共5人，是开展访贫问苦、改善民生、支持村级产业发展等各项工作的保障。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推进驻村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切实举措，是完成驻村工作任务的客观需要，是强化驻村工作保障的必然要求。”。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项目共计支出10万元（两个村工作队各5万元），主要用于县纪委监委派驻柯克亚乡柯克亚村和谢尔乃甫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其中2.5万元访贫问苦，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5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村道、桥涵、引水渠维修，小作坊修缮，支持小型种植养殖、家庭旅游业发展，组织群众参观学习，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更新村“两委”办公设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2.5万元用于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项目的实施在完成驻村工作任务的客观需要同时强化了驻村工作保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2个驻村工作队的工作任务，达到强化驻村工作保障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保障驻村工作队个数大于等于2个、为民办实事数量大于等于2件，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申请内容为申请为民办实事经费10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支付为民办实事经费10万元，预算申请与《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为民办实事费用1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驻村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方案》和《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实施方案》及喀地财预【2024】6号为依据，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贾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于洪亮、赛都拉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柯克亚村工作队成员、谢尔乃甫村工作队成员和县纪委财务室，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驻村工作队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个，实际完成值为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为民办实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件，实际完成值为2件，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经费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每个驻村工作队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队工作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高于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预算10万元，到位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80%，主要偏差原因为项目实施较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超预期，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会议调度，总结问题不足并及时进行整改。  
2、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原因分析：单位对绩效项目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科学的项目管理理念和方法，导致项目管理工作不到位。绩效项目的实施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大，这些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目标的调整和变更，但项目单位在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时，缺乏有效的措施和机制，影响了项目的绩效。  
改进措施：我单位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在以后绩效评价工作中从战略变化、年度目标、管理改进三方面理顺思路，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明确业务各环节流程、时间要求、审批权限等，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归口管理责任，加强对预算与计划管理。**

**七、有关建议**

**1、严把政策关，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对项目的不同方案进行比较，严格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拟定项目执行的任务，建章立制，制定项目管理和监控计划，扎实推进相关要求，做好项目进度计划设定，强化实施计划与组织管理，加强外部协调与沟通。  
2、做好预算的前期基础性工作，强化预算的收支管理，规范支出行为，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强化监管，规范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标准。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4、落实责任，专人负责，定责定岗。对于项目的实施应指定分工，专人对接项目进展跟进及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档案进行归档，以便日后项目审计及项目评价等工作开展时查阅。**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